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2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

原油码头期限的批复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关于营口港仙人岛港区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延期的请示》(辽口办〔2017〕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原油码头，进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月5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营口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口岸查验规定和军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手續。

手续。



2017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辽宁海事局。